

#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完善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自发布之日起算(2025年4月18日 - 2025年4月20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举报电话：053283098174。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案外人身份 (与案件关系)	拟发放金额	发放原因	联系人及 电话
1	(2024)鲁02执恢16号	青岛中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麦迪绅集团有限公司	陆洲辅拍(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辅拍机构	40000元	拍卖服务费	赵雷 83098187
2	(2025)鲁02执258号	维德麦斯国际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申请执行人委托收款方	3429068.84元	发放委托代理人	赵雷 83098187

3	(2024) 鲁 02 执 恢 84 号	刘蔚	栾兆竹	陆洲辅 拍 (山 东) 信 息咨 询有 限公 司	辅拍机构	39750.3 元	拍卖服务 费	赵 雷 83098187
4	(2022) 鲁 02 执 1986 号	李国辉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青 岛 即 墨 支 行	青 岛 市 市 南 区 人 法 院	申请执行人 在市南法院 案件中为被 执行人	9576876.52 元	根 据 (2013) 南 执 字 第 11837 号 之 一 执 行 裁 定 书	卞冬冬 83099009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